1998-2002 國際籃球規則

(2000 年修訂條文)

- 1. 2人或3人裁判制。
- 1.1 建議各屬會採用"3人裁判制";
- 1.2 國際籃球聯會之比賽,可能採用"3人裁判制";
- 1.3 各屬會仍可採用"2人裁判制"。
- 2. 教練的職責與權力。
- 2.1 比賽進行中,除教練可以在球隊席區內站立去指揮比賽外,助理 教練亦可以站立去指揮比賽。
- 2.2 但兩者不能夠同時站立去指揮比賽。
- 3. 比賽時間、得分相等與加時比賽。
- 3.1 比賽時間改為"10分鐘 x 4 節";
- 3.2 第1節與第2節之間休息2分鐘;
- 3.3 半場(第2節與第3節之間) 休息 15 分鐘;
- 3.4 第3節與第4節之間休息2分鐘;
- 3.5 加時比賽,則比賽前休息2分鐘。
- 4. 球復活。

每節比賽時間開始或任何時間宣判之"跳球",當球拋至最高點後,被任何一位跳球員合法觸及時,即"球復活"。

5. 跳球。

除宣判「雙方犯規」及宣判「爭球」時,由兩隊有關球員跳球恢復比賽外,其餘宣判之"跳球",應由場內兩隊任何一位球員跳球恢復比賽。

6. 籃球玩法。

- 6.1 腳部及腿部觸及球,屬於"腳踢球";
- 6.2 但必須是故意違犯時,才可宣判為"腳踢球違例"。

7. 球中籃與計分法。

- 7.1 比賽進行中,無論球員是無意的或故意的使球由下而上穿越籃圈,即宣判成 "死球";
- 7.2 並判作違例,由違犯隊的對隊在端線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

8. 發界外球。

端線發界外球,球越過籃板進入球場,應合法。

9. 投籃動作的球員。

跳球時,跳球員合法 "拍球入籃",當作該跳球員 "是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"。

10. 登記暫停。

- 10.1 球隊暫停時,必須 "全部使用 60 秒" 暫停時間,而不得提 前開始比賽;
- 10.2.1 第 1,2,3 節比賽,每節球隊各有一次暫停;

- 10.2.2 第4節比賽,球隊各有兩次暫停;
- 10.2.3 每次加時比賽,球隊各有一次暫停;
- 10.3 比賽進行中,投球中籃後,可准許對隊叫暫停。若該隊發球員已控制球並準備將球發出時,則不准許該隊叫暫停;
- 10.4 職員中止比賽,兩隊均可以請求暫停。

11. 替補。

- 11.1 第4節或每次加時比賽的最後兩分鐘內,當比賽進行中投射中盤後、球復活前,發界球球隊(控球隊)可以請求替補,此時其對手亦可以進行替補;
- 11.2 職員中止比賽,兩隊均可以請求替補。

12. 違例。

- 12.1 依下列原則判斷是否違例:
- 12.1.1 維護規則精神和目的,堅持公正執法;
- 12.1.2 由始至終貫徹以"常理"去判斷每一場比賽,亦考慮球員的 能力及他們在比賽中的態度與行為;
- 12.1.3 "控制一場比賽"與"保持球賽的流暢進行",兩者應取得 平衡。
- 12.2 應能"預感"到球員的意圖,對比賽作出正確和有利的宣判。
- 12.3 上述原則適用於判斷是否違例或犯規,但不適用於所有涉及 "獲得利益/失去利益"情況時發生的違例。

13. 八秒規則。

球隊在後場獲得一個活球,"應在 10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"改為"應在 8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"。

14. 二十四秒規則。

- 14.1 球隊在場內控制一個活球後,"必須在30秒內投籃"改為"必 須在24秒內投籃";
- 14.2 球離開投籃球員之手、直至球觸及籃圈或球中籃時,才還原 24 秒計時;
- 14.3 球離開投籃球員之手、球在空中、24 秒訊號嚮起:
- 14.3.1 若球中籃,有效;
- 14.3.2 若球未中籃、或球觸及任何一位球員時,即宣判成"死球", 並判作違例,由對隊在違例地點最近的界外發界外球恢復比 審;
- 14.3.3 若球上升中,被任何一位球員合法觸及時,即宣判成"死球", 並判作 24 秒違例。
- 14.3.4 若球在籃圈水平面上向下落、任何球員觸及球時,應作 "干 擾球" 處理。
- 14.4 註釋:

投籃、球離手後被對手觸及、球未觸及籃圈、或球未中籃時, 24 秒計時照常運行。

15. 干擾球。

- 15.1 投籃、球向籃圈落下、球觸及籃板或籃圈時,無論球員是無意的或故意的觸及籃板與籃圈,此時依據職員的判斷,若上述動作影響了球中籃,則當作中籃得兩分或三分;
- 15.2 若球中籃,則不必宣判違例;
- 15.3 上述動作可不必宣判為「技術犯規」。

16. 雙方犯規。

16.1 發生「雙方犯規」時,球賽恢復步驟為下:

但該隊不會重新獲得24秒控球時間;

- 16.1.1 若球中籃,則得分有效,由對隊在端線外發界外球;
- 16.1.2 若有控球隊或獲得控球權之球隊,則由該隊在發生「雙方犯規」地點最近的界外發界外球;
- 16.1.3 若沒有控球隊或獲得控球權之球隊,則由雙方犯規之球員在 發生「雙方犯規」地點最近的圓圈跳球。

17. 球員技術犯規。

- 17.1 球員「技術犯規」罰則____ "罰 2 球,比賽繼續"改為"罰 1 球加中線界外球權";
- 17.2 取消「違反運動道德技術犯規」條文;
- 17.3 "休息時間"內發生球員「技術犯規」,罰則仍保持 "罰兩球,然後在中圈跳球",開始每一節之比賽。

18. 球隊犯規 罰則。

- 18.1 "球隊每半時7次犯規"改為"球隊每一節4次犯規"。即 球隊在每一節內四次犯規後,若再犯規,則"球隊犯規___ 罰則"生效,對隊獲得兩次罰球。
- 18.2 加時比賽是第四節比賽之繼續。
- 18.3 比賽進行中,控球隊或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的球員犯規,則對 隊獲得界外球權;

球復活前,該隊球員發生犯規,則球賽恢復步驟為下:

- 18.3.1 例(1) 球隊(A)獲得界外球權,發球入場前,該隊球員發生 犯規,而此犯規罰則引致對隊(B)獲得界外球權時, 則由兩隊任何一位球員在犯規地點最近之圓圈跳球;
- 18.3.2 例(2) 球隊(A)獲得"兩次罰球加中線界外球權",若第二次罰球後、球復活前、(A)隊球員侵犯(B)隊球員,此時(A)隊已超過四次犯規,但(B)隊仍不會獲得兩次罰球,而只獲得界外球權。

19. 特殊情況。

在同一停鐘時間內,兩隊發生違例及犯規,若違例罰則與犯規罰 則相等時,則由兩隊任何一位球員跳球恢復比賽。

20. 改正錯誤。

20.1 取消"執行罰球時投錯籃,可以改正"一段,其餘四段仍保

- 20.2 新的改正錯誤執行方法:
- 20.2.1 "應執行之罰球而沒有執行" ____發現錯誤時,若球隊控球 權沒有改變,則執行"應執行之罰球"時,當作一般罰球程 序處理;
- 20.2.2 "應執行之罰球而沒有執行" ____發現錯誤時,若球隊控球 權沒有改變,而球中籃,則不再追究錯誤,由得分隊之對隊 發端線球恢復比賽;
- 20.2.3 "主罰球員錯誤" ____由正確之罰球員執行罰球時,當作一般罰球程序處理。

21. 記錄紙。

- 21.1 "球隊每半時7次犯規"改為"球隊每一節4次犯規";
- 21.2 比賽時間改為 "10 分鐘 x 4 節";
- 21.3 請求暫停改為第 1,2,3 節每一節比賽球隊各有一次暫停,第4 節比賽球隊各有兩次暫停,每次加時比賽球隊各有一次暫停。
 - 香港籃球總會 2001 年 1 月 18 日譯錄 -